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404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按照要求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条落实,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经营保健品、医养及发放贷款业务,其中,公司保健品业务采用线上及线下销售方式,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15亿元,预计归母净利润约为450万元,扣非净利润约为-700万元,扣非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约1.281万元,同比下降22.0%。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因为保健品板块202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请公司:

(1)补充披露2025年度各业务板块收入确认金额、前十名大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及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供货时间、货款转移时间,是否为终端客户,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货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分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注1:其他板块主要是公司投融资业务本年新增放贷的综合收入及利息收入。 2.公司各板块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

(1)保健品板块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 2025年销售金额, 2025年销售毛利,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时间, 验收时间, 是否预付款,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关联方, 2025年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退换货

注1:巴将无\*(中国)有限公司,安\*(中国)\*\*\*有限公司,D\*\*\*\*\* GmbH与其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列示。

注2:截至2026年2月28日,天猫线上直销店发生退货(含税)1,431.14万元。上述期后零星退货金额较小,未构成2025年度确认的相关销售收入成本。

(2)医养板块 公司运营医养老年护理机构共6家,其中包括护理部和医院。核心为向老年、失能失智群体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及健康管理等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医疗护理收入、药品试剂销售收入、生活照料收入及餐饮伙食收入等。医养板块均为个人零星客户,个人客户通过所在机构当地医疗保险支付相关发生的医疗护理费用,医疗护理支付外的其他费用由客户自费支付。

(3)房地产业块 (单位:元,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服务, 2025年销售金额, 2025年销售毛利, 合同签订时间, 供货时间, 验收时间, 是否预付款,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关联方, 2025年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退换货

(4)其他板块 (单位:元,未经审计)

(2)补充披露各业务板块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金额、合作时间,并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回复: 1.公司各板块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保健品板块 (单位:元,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合作时间

(2)医养板块 (单位:元,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不含税), 合作时间

2.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梳理,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除正常购销业务往来外,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投资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往来。并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另外,公司未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经公司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董事、高管)信息的查询,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对比,亦未发现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董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或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3)区分保健品业务开展线上及线下模式,补充披露保健品业务板块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等; 公司回复: 公司保健品业务主要开展线上销售模式,保健品业务板块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等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终端品类, 线上-电商直销, 销售代理, 销售收入

(4)结合问题1-3,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原料和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老年医疗护理机构的运营及管理;房地产租赁;典当业务收入。

其中: A.对于保健品板块的业务 (1)采购模式:以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委托代销模式:以收到客户代销结算清单的时间作为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线上直销:根据货物报关并经海关系统确认报关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4)线下直销: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发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直接发货给客户,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B.对于医养板块的业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医疗护理、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及养老机构运营的咨询服务等,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于日常的医疗护理服务大多为预先安排人员的预约,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周期为老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健康管理服务时确认收入。而对于管理咨询服务则按照合同约定在提供相应的养老机构运营的咨询服务并且与对方结算后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均严格遵循收入准则“及步法”模型,并在每一步骤获取充分、适当的内外部证据进行确认。 (1)识别合同 获取与合同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入住协议、租赁合同、典当合同等,检查合同是否满足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合同识别、权利与义务明确、支付条款清晰、具有商业实质、对价很可能收回。

(2)识别履约义务 根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各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如保健品终端及原料产品销售、护理服务、物流服务、融资服务等。

(3)确定交易价格 依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存在可变对价(如折扣、退货权)、重大融资成分的,进行谨慎评估和计量。

(4)分摊交易价格 按各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的占比,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履约义务。

(5)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以取得外部可靠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客户验收单/物流签收记录、代销售清单、海关报关单等)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委托代销模式下,严格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作为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线上直销模式以客户取得控制权为确认时点,不存在以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6)退换货处理 (1)保健品板块:所有销售收入均在取得外部可靠证据(客户验收单/物流签收记录、代销售清单、海关报关单等)后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委托代销模式下,严格以收到代销结算清单作为确认时点,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线上直销模式以客户取得控制权为确认时点,不存在以发货确认收入的情形。

(2)房地产业块: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为老人提供相应的医疗健康管理服务时确认收入,提前收款计入合同负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房地产业块:按直线法在租赁期内收入,除物业服务费分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典当业务: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综合服务费分期,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并针对各业务板块分别制定了明确的收入确认政策,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况,收入确认具有合规性。

(5)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补充说明2025年度是否存在新增贸易业务等需要营收扣除等情况,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主体、交易时间及交易价格及营收扣除情况。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根据《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之“二、营业收入扣除项目: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商业实质的收入”,经自查,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中不存在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需扣除的营业收入合计89.90万元,主要集中在合并范围内分公司房租收入、销售日常用品、直播平台打赏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470.00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为31,380.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注:后续,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上述6,200万元贷款中4,700万元转贷至久鼎典当, (2)陈\*珍\*贷款 2014年1月16日,昂立小贷经第十七次贷审会通过,向陈\*珍\*发放贷款750万元。

2014年3月14日,昂立小贷经内部审议批准,向王\*发放贷款200万元。 (3)陈\*珍\*贷款和王\*贷款后续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均通过转贷至久鼎典当,贷款总额调整为1,000万元,50万元用于支付陈\*珍\*和王\*贷款利息。

(3)昂立小贷发放贷款取费信息披露情况 2014-2015年期间,昂立小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贷款发放,上述贷款业务为昂立小贷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超过5亿元,未达重大资产重组和被标准。

3.昂立小贷发放贷款《合作协议》背景 (1)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的背景 2014年1月及3月,昂立小贷分别向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2,500万元,用于发放贷款,昂立小贷自业务发放贷款取费未达预期,无法偿还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到期贷款,为避免违约,2015年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进行转贷,由久鼎典当向昂立小贷贷款客户\*兴通公司、陈\*珍\*和陈\*珍\*和陈\*珍\*发放贷款4,7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合计6,200万元,替换昂立小贷原贷款,替换资金用于昂立小贷偿还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企业日常经营。

(2)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约定,昂立小贷银行到期贷款资金后,由久鼎典当向贷款客户发放贷款,该贷款风险由昂立小贷承担,昂立小贷贷款客户获得贷款后用于偿还昂立小贷的贷款,昂立小贷继而用于偿还自身银行贷款。协议约定,在久鼎典当发放贷款期间,昂立小贷回任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或超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时,将第一时间发放贷款给转贷客户用于替换久鼎典当发放的贷款。若未按期还款,转贷客户未能还款,则昂立小贷将无条件发放足额贷款给转贷客户,用以偿还久鼎典当发放转贷客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3)根据《合作协议》的转贷发放情况 表2.转贷发放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原始本金, 借款本金, 借出日, 还款日期

久鼎典当向转贷客户合计发放6,200万元贷款相关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兴通公司 4,7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4,700万元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陈\*珍 1,0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000万元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倪\*和 5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0万元 (4)相关说明: ①陈\*珍\*500万元贷款已归还。 ②陈\*珍\*贷款为昂立小贷特设贷款,根据《合作协议》,所有贷款风险由昂立小贷承担,且昂立小贷对贷款客户通过贷审会审议,久鼎典当已按照业务内部控制程序将该日常经营业务进行审批。

③2015年,昂立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久鼎典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家公司与昂立小贷主营业务均为贷款发放,《合作协议》所约定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金额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超过5亿元,未达重大资产重组和被标准。

4.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情况 (1)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久鼎典当曾发生贷款逾期,除陈\*珍\*和贷款金额归还,兴通公司及陈\*珍\*贷款始终未能归还。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陈\*珍\*和陈\*珍\*贷款未能归还,昂立小贷无条件承接发放足额贷款给转贷客户,但转贷客户\*兴通公司和陈\*珍\*和陈\*珍\*和陈\*珍\*昂立小贷无条件承接发放贷款并偿还久鼎典当,因此有效执行《合作协议》约定,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于2024年2月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用于向久鼎典当偿还已发放的贷款。

(2)《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昂立小贷为股份持股50%的联营企业,但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所涉事项并非新的交易,而是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延续,昂立小贷为了履行前作《合作协议》约定义务的方式,且股民的该等履行系不受损害的利益获得,在公司与昂立小贷小额断新建设相关事项的诉讼中,被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认为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清偿行为实际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

5.债权转让协议情况 2023年9月7日,昂立小贷划转3,100万元至久鼎典当,2023年10月25日,昂立小贷划转900万元至久鼎典当,在2023年年末,久鼎典当暂挂“其他应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昂立小贷欠久鼎典当1,700万元贷款未付款。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1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昂立小贷 3,1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9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昂立小贷 900万元 经与执行法院沟通,久鼎典当申请变更(2018)沪0104执4025号、(2018)沪0104执4027号、(2018)沪0104执4028号、(2019)沪0104执2204号的申请执行。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徐汇法院出具(2024)沪0104执206号执行裁定书,陈\*珍\*贷款强制执行由久鼎典当变更为昂立小贷。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徐汇法院出具(2024)沪0104执204号、(2024)沪0104执205号、(2024)沪0104执207号执行裁定书,兴通贷款强制执行由久鼎典当变更为昂立小贷。

2024年2月,昂立小贷小额断新建设提起诉讼,要求久鼎典当归还4000万元贷款资金及相应借款本金占用费50万元。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胜诉,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未损害昂立小贷利益。公司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清偿行为,实际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断新建设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昂立小贷胜诉。

昂立小贷2025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减少640万元。主要是2025年昂立小贷收回关联方借款640万元。

(2)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少134万元。主要是2025年昂立小贷对贷款抵押物进行评估,对相关贷款计提了134万元贷款减值损失。

(3)其他应付款减少1,152万元。主要是2025年昂立小贷归还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鼎典当”)贷款450万元,归还往来款、保证金等371万元;部分发放贷款转让减少其他应付款300万元。

(4)转回资产减值损失341万元。主要原因系:①收回执行款及债权转让后,转回对应贷款减值损失475万元;②部分发放贷款的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计提相关贷款134万元贷款减值损失。

昂立小贷致力于对已发放贷款的资产处置及追偿。2025年收回部分贷款执行款并积极追偿贷款债权业务转让后,转回相关贷款的减值损失475万元。根据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间《合作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2025年累计归还久鼎典当4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鼎典当对昂立小贷债权尚余额1,250万元。

综上,昂立小贷系持股50%的联营企业,昂立小贷2025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37.85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额为168.92万元。此外,昂立小贷归还久鼎典当贷款后,公司将相关贷款减值损失,2025年公司收回昂立小贷还款540万元,影响公司2025年净利润337.50万元,该部分转回的减值损失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2.昂立小贷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具体影响 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于2025年7月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系昂立小贷小股东上海断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断新建设”)诉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间《债权转让合同》的纠纷事宜(案号:[2025]沪0104民诉16599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本案中断新建设要求撤销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于2024年2月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并要求久鼎典当归还昂立小贷于2023年支付的债权转让款4,000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费。本案已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10月16日、2026年1月28日开庭,尚未有判决结果。

由于上述诉讼尚在进行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故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3)2025年公司收到昂立小贷还款的背景、原因及相关资金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转回的依据及充分性。 公司回复: 1.久鼎典当、昂立小贷与公司的关系介绍 久鼎典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昂立小贷为公司持股50%的公司。2019年之前,公司因与昂立小贷贷在上海怡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园林”)签订非关联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对昂立小贷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9年,公司与怡和园林签订的非关联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公司不再具有昂立小贷控制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昂立小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

2.昂立小贷前期贷款发放情况 (1)兴通公司 2013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间,昂立小贷向上海兴通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公司”)、上海新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王\*等个人共计发放11笔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兴通贷款”),合计金额6,2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本金, 借出日, 还款日期, 还款情况

注:后续,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上述6,200万元贷款中4,700万元转贷至久鼎典当, (2)陈\*珍\*贷款 2014年1月16日,昂立小贷经第十七次贷审会通过,向陈\*珍\*发放贷款750万元。

2014年3月14日,昂立小贷经内部审议批准,向王\*发放贷款200万元。 (3)陈\*珍\*贷款和王\*贷款后续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均通过转贷至久鼎典当,贷款总额调整为1,000万元,50万元用于支付陈\*珍\*和王\*贷款利息。

(3)昂立小贷发放贷款取费信息披露情况 2014-2015年期间,昂立小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贷款发放,上述贷款业务为昂立小贷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均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超过5亿元,未达重大资产重组和被标准。

3.昂立小贷发放贷款《合作协议》背景 (1)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的背景 2014年1月及3月,昂立小贷分别向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贷款5,000万元及2,500万元,用于发放贷款,昂立小贷自业务发放贷款取费未达预期,无法偿还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到期贷款,为避免违约,2015年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签订《合作协议》进行转贷,由久鼎典当向昂立小贷贷款客户\*兴通公司、陈\*珍\*和陈\*珍\*和陈\*珍\*发放贷款4,7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合计6,200万元,替换昂立小贷原贷款,替换资金用于昂立小贷偿还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贷款以及支付企业日常经营。

(2)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约定,昂立小贷银行到期贷款资金后,由久鼎典当向贷款客户发放贷款,该贷款风险由昂立小贷承担,昂立小贷贷款客户获得贷款后用于偿还昂立小贷的贷款,昂立小贷继而用于偿还自身银行贷款。协议约定,在久鼎典当发放贷款期间,昂立小贷回任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或超过其他方式获得资金时,将第一时间发放贷款给转贷客户用于替换久鼎典当发放的贷款。若未按期还款,转贷客户未能还款,则昂立小贷将无条件发放足额贷款给转贷客户,用以偿还久鼎典当发放转贷客户的贷款本金及利息。

(3)根据《合作协议》的转贷发放情况 表2.转贷发放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借款人, 原始本金, 借款本金, 借出日, 还款日期

久鼎典当向转贷客户合计发放6,200万元贷款相关会计处理分录如下: 贷:发放贷款及垫款-兴通公司 4,7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4,700万元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陈\*珍 1,0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1,000万元 借:发放贷款及垫款-倪\*和 5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500万元 (4)相关说明: ①陈\*珍\*500万元贷款已归还。 ②陈\*珍\*贷款为昂立小贷特设贷款,根据《合作协议》,所有贷款风险由昂立小贷承担,且昂立小贷对贷款客户通过贷审会审议,久鼎典当已按照业务内部控制程序将该日常经营业务进行审批。

③2015年,昂立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久鼎典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家公司与昂立小贷主营业务均为贷款发放,《合作协议》所约定业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涉及金额未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50%,亦未超过5亿元,未达重大资产重组和被标准。

4.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情况 (1)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背景 久鼎典当曾发生贷款逾期,除陈\*珍\*和贷款金额归还,兴通公司及陈\*珍\*贷款始终未能归还。根据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陈\*珍\*和陈\*珍\*贷款未能归还,昂立小贷无条件承接发放足额贷款给转贷客户,但转贷客户\*兴通公司和陈\*珍\*和陈\*珍\*和陈\*珍\*昂立小贷无条件承接发放贷款并偿还久鼎典当,因此有效执行《合作协议》约定,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于2024年2月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用于向久鼎典当偿还已发放的贷款。

(2)《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4年,昂立小贷为股份持股50%的联营企业,但久鼎典当与昂立小贷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所涉事项并非新的交易,而是2015年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延续,昂立小贷为了履行前作《合作协议》约定义务的方式,且股民的该等履行系不受损害的利益获得,在公司与昂立小贷小额断新建设相关事项的诉讼中,被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认为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清偿行为实际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

5.债权转让协议情况 2023年9月7日,昂立小贷划转3,100万元至久鼎典当,2023年10月25日,昂立小贷划转900万元至久鼎典当,在2023年年末,久鼎典当暂挂“其他应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昂立小贷欠久鼎典当1,700万元贷款未付款。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1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昂立小贷 3,100万元 借:银行存款 9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昂立小贷 900万元 经与执行法院沟通,久鼎典当申请变更(2018)沪0104执4025号、(2018)沪0104执4027号、(2018)沪0104执4028号、(2019)沪0104执2204号的申请执行。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徐汇法院出具(2024)沪0104执206号执行裁定书,陈\*珍\*贷款强制执行由久鼎典当变更为昂立小贷。2024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徐汇法院出具(2024)沪0104执204号、(2024)沪0104执205号、(2024)沪0104执207号执行裁定书,兴通贷款强制执行由久鼎典当变更为昂立小贷。

2024年2月,昂立小贷小额断新建设提起诉讼,要求久鼎典当归还4000万元贷款资金及相应借款本金占用费50万元。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胜诉,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未损害昂立小贷利益。公司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清偿行为,实际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断新建设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昂立小贷胜诉。

2024年2月,昂立小贷小额断新建设提起诉讼,要求久鼎典当归还4000万元贷款资金及相应借款本金占用费50万元。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胜诉,昂立小贷与久鼎典当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实为第三人承担相关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未损害昂立小贷利益。公司认为,该债权转让及资金清偿行为,实际是维护了股份公司的利益。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断新建设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昂立小贷胜诉。

2024年2月,昂立小贷小额断新建设提起诉讼,要求久鼎典当归还4000万元贷款资金及相应借款本金占用费50万元。202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定公司胜诉,昂立小贷与